

附件 2

2018 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申报档案材料报送要求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豫人社办【2017】18 号、豫人社函【2018】7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，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档案材料

（一）高级技师纸质申报档案材料汇编一式两份，装订成册，其中各项材料应按要求规范填报，并按照下列顺序排列，第 7-12 项材料中的复印件、检索页，须由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审核、签字确认后，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；第 8-12 项如出现空缺，后续其它材料顺序依次替补。复印件要注意保持内容清晰。

1. 封面（通过网上报名系统 A4 纸打印）。
2. 个人诚信承诺书。
3. 申报高级技师考评公示情况（A4 纸正反页打印）。
4.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二级证书（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）原件复印件。

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，应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。

5.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核表（豫人社办【2017】18号文件附件3）

6.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请表（通过网上报名系统A4纸正反页打印）。

7. 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原件复印件（显示参加工作时间、工作年限、最高学历、执行工勤技能岗位二级工资、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等）。

8. 近5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考核表原件复印件。申报人员姓名等基本信息、当年度考核等次应正反双面复印至同一张A4或A3纸上。

9. 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检索页（出版著作提交著作检索页）。

10. 技能竞赛及其它表彰奖励文件、获奖证书原件的复印件。

11.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、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其检索页。

12. 带徒传艺评定等级为4级的，需提供培养出2名省辖市（厅）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前10名获得者有关材料，含竞赛表彰文件原件复印件、培养指导材料。

（二）上述第（一）条第9-12项申报材料对应的论文期刊、著作、文件、证书等原件（未按有关条件申报的，无需提供）。

(三) 网上填报申报信息时，按有关要求提交上传申报材料。

二、工考管理机构对照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核，确认两者内容一致，申报档案材料汇编各项材料填报规范、内容清晰、签字盖章手续齐备后，将原件退回申报单位。